

DB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 XXXX—XXXX

科技特派员管理与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echnical management and serv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er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人员要求 2

 4.2 派驻单位 2

 4.3 派出单位 2

5 管理构成 2

 5.1 科技特派员管理 2

 5.2 科技特派员项目管理 2

 5.3 管理内容 3

6 管理服务平台 3

 6.1 平台定位 3

 6.2 平台总体架构 4

 6.3 平台功能 4

7 服务体系 6

 7.1 服务流程 6

 7.2 创业模式 7

 7.3 服务领域和类型 7

 7.4 服务质量控制 8

 7.5 服务成效管理 8

8 评价体系 8

 8.1 体系构成 8

 8.2 评价原则 9

 8.3 绩效评价管理流程 9

 8.4 评价结果及运用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光辉、胡德江·玉素甫江、王勇、巴赫蒂亚尔·多里坤、米尔夏提江·麦合木提、陈玉泽、薛文娟、吴文章。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

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乌鲁木齐市科学一街35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乌鲁木齐市科学一街39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联系电话：0991-3680722；传真：0991-3835442；邮编：83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联系电话：0991-3837995；邮编：83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科技特派员管理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特派员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管理构成、管理服务平台、服务体系及评价体系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省级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市、县（市、区）级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和服务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3348 农业社会化服务 科技特派员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技特派员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er

由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其他相关部门按照一定程序从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选派到基层开展技术服务或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法人单位。根据服务对象、服务模式的不同分为自然人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服务团和法人科技特派员。

3.1.1

自然人科技特派员 individu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er

以个人的形式，到基层开展技术服务或创新创业的科技特派员。

3.1.2

科技特派服务团 commissioned tea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以团队的形式，到基层开展技术服务或创新创业的科技特派员。

3.1.3

法人科技特派员 commissioned legal pers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以法人单位的形式，到基层开展技术服务或创新创业的科技特派员。

3.2

派驻单位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选派的科技特派员（3.1）所服务的单位。

3.3

派出单位

负责选拔、培训和派遣科技特派员到农村或基层单位提供科技服务的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相关组织的单位。

4 基本要求

4.1 人员要求

科技特派员应具备条件和服务实施内容应符合GB/T 43348要求。

4.2 派驻单位

派驻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地理位置：应位于农村地区或基层；

——产业基础：要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如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等，或者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

——合作意愿：应有与科技特派员合作的意愿，愿意接受科技特派员的指导和帮助；

——管理能力：具备一定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

——政策支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政策导向。

4.3 派出单位

派出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科技人员；

——具有专门的财务机构和制度；

——具备专门的科技特派员管理机构和人员。

5 管理构成

5.1 科技特派员管理

5.1.1 科技特派员备案管理

对科技特派员的基本信息进行记录和存档的过程，通常包括信息登记、资格审查、备案登记、档案管理、更新与维护、监督管理、绩效评估、政策支持等。

5.1.2 科技特派员备案程序

凡符合科技特派员申报条件的人员或单位均可在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备案流程包括自愿申请、核实、推荐三个环节，其中企事业单位人员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

5.2 科技特派员项目管理

5.2.1 项目类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引导项目、服务项目、其他项目四个类型。

5.2.2 项目申报

5.2.2.1 重点项目、引导项目的申报单位通过“新疆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申报。地（州、市）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5.2.2.2 服务项目、其他项目通过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线下申报。经地（州、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评审后报科技厅。

5.2.3 项目审批

5.2.3.1 重点项目、引导项目采取初评和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由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对创业行动项目进行排序，并按照竞争择优原则形成评审结论，提出拟资助的创业行动项目建议；

5.2.3.2 服务项目、其他项目由地（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县（市、区）初评意见组织评审并进行推荐，科技厅主管业务处室根据地（州、市）推荐意见进行会议审核，提出拟资助的项目建议。

5.3 管理内容

5.3.1 管理机制

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a) 动态修订完善科技特派员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 b) 建立农村科技创业行动专项支持模式；
- c) 构建科技特派员精准选派模式；
- d) 建立科技特派员的考核评价体系；
- e) 建立监督与反馈体系，对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及时反馈和调整。

5.3.2 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a) 健全长效机制的政策支持体系；
- b) 搭建科技特派员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c) 创新科技特派员管理与服务模式。

5.3.3 动态管理

动态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2年内没有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活动的不再进行备案；
- b) 承担科技特派员项目，到期未通过验收的科技特派员取消备案资格，3年内不得进行备案。

5.3.4 管理创新点

管理创新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新疆特色的农村科技创业行动专项支持模式建立；
- b) 新疆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
- c) 拓展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和类型；
- d) 推广运行多种科技特派员服务模式；
- e) 实现新疆科技特派员与“三区”人才并轨管理；
- f) 实现科技特派员项目差异化管理。

6 管理服务平台

6.1 平台定位

6.1.1 建设新疆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实现全区科技特派员信息统一管理

和资源共享，提升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依托数字化平台，完善管理机制，提高服务效能。

6.1.2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新疆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为依托，建立面向科技特派员、服务主体、管理部门三方主体，集科技特派员注册登记、需求征集、匹配选派、绩效评估、项目管理、成果发布、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提高服务的精准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

6.2 平台总体架构

平台按照图1“116523”总体架构进行规划建设。即一个平台综合门户、一个登记备案管理平台、六个服务子系统、五个中枢系统、两大数据资源库、三大终端。



图1 平台架构

6.3 平台功能

6.3.1 一个平台综合门户：

平台综合门户是对外提供公共服务和展示的窗口，功能包括首页、科特派资讯、科特派风采、服务大厅、农技资源、人才专家、农科机构、创新载体、在线培训、科特派金融等栏目；

6.3.2 一套登记备案管理平台

登记备案管理平台主要实现科技特派员注册、登记、服务、管理、成果展示、对接服务、监测评估和统计分析等信息化管理功能，具体栏目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息发布管理：包括通知公告、内容发布功能；
- b) 登记备案管理：包括选派管理、注册管理、信息管理、项目管理、成果管理功能；
- c) 科技帮扶管理：包括技术需求征集、技术问题解答功能；
- d) 复核评估管理：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开展对外科技工作情况、考核管理功能；
- e) 统计分析管理：包括科技特派员信息统计、工作和绩效统计、成果统计、综合统计分析等功能；
- f) 基础管理功能：包括统一用户认证管理、角色权限管理、菜单管理、数据字典和系统管理等内容。

6.3.3 六个服务子系统

6.3.3.1 需求征集管理子系统

为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户、农业企业、合作社、农业经营主体等相关需求提供对接服务，本模块包括需求发布、需求审核等功能。

6.3.3.2 成果推介管理子系统

汇聚农业科技成果数据，提供农业科技成果展示和对接服务，本模块包括成果发布、成果审核、成果评价等功能。

6.3.3.3 供需对接管理子系统

提供供应信息和求购信息，提供供需对接服务，记录供需对接情况，本模块包括供需对接、服务跟踪等功能。

6.3.3.4 技术服务管理子系统

按照农业技术领域分类罗列科技特派员信息及技术服务内容，提供在线咨询与解答服务。本模块包括在线咨询提问、解答回复等功能。

6.3.3.5 人才培养管理子系统

提供人才、技术、管理、营销等多领域培训，本模块包括培训信息发布、培训课程管理、培训考核管理等功能。

6.3.3.6 数据统计分析子系统

针对科技特派员帮扶情况、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创办经济实体、服务满意度、企业增收、村集体增收等服务成效多维度统计分析。

6.3.4 五大中枢系统

6.3.4.1 数据综合处理子系统

将不同数据源的数据采集至数据仓库，同时完成数据转换、数据比对、数据管理等工作，为业务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包括数据采集、治理、挖掘、服务等功能。

6.3.4.2 业务管理子系统

为前端业务系统提供业务模块支撑能力，包括业务模板构建、业务流程配置等功能。

6.3.4.3 知识管理子系统

前端业务操作过程会产生大量的历史数据，蕴藏着巨大的知识价值。知识管理平台将业务数据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转化为信息和知识，为各用户提供知识共享，包括知识库构建、知识问答、知识管理等功能。

6.3.4.4 可视化管理子系统

包括数据大屏可视展示管理、图表展示等功能，系统支持动态实时展现；

6.3.4.5 系统管控子系统

实时监控平台整体运行情况、平台数据库连接情况、WEB页面访问情况、数据模型使用状况，以及主机、集群、存储、监控、备份等管理功能。

6.3.5 两大数据资源库

6.3.5.1 基础数据库

将采集到的科技特派员库（个人、法人、团体）、企业库、专家库、项目库、成果库、需求库等原始数据进行归集、治理、开发和管理，形成基础库数据。

6.3.5.2 业务专题数据库

根据业务规则进行数据入库管理，依据业务需求，建立数据专题库，重点建设农业资源、农技知识、市场行情、政策法规等专题库。

6.3.6 三大终端应用

6.3.6.1 PC端

PC端主要建设科技特派员云服务平台综合门户和应用系统，支持政府部门（科技厅局、农业厅局）、科技特派员、农户、社会公众、涉农企业等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

6.3.6.2 手机移动端（小程序）

与PC端的核心栏目和功能相对应，作为移动端随时随地可操作，方便移动办公和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

6.3.6.3 大屏端

开发科技特派员云服务平台大屏端，主要提供数据可视化展示，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技特派员帮扶成效、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创办实体、培训人数等指标。

7 服务体系

7.1 服务流程

新疆开展科技特派员制度试点工作的技术路线图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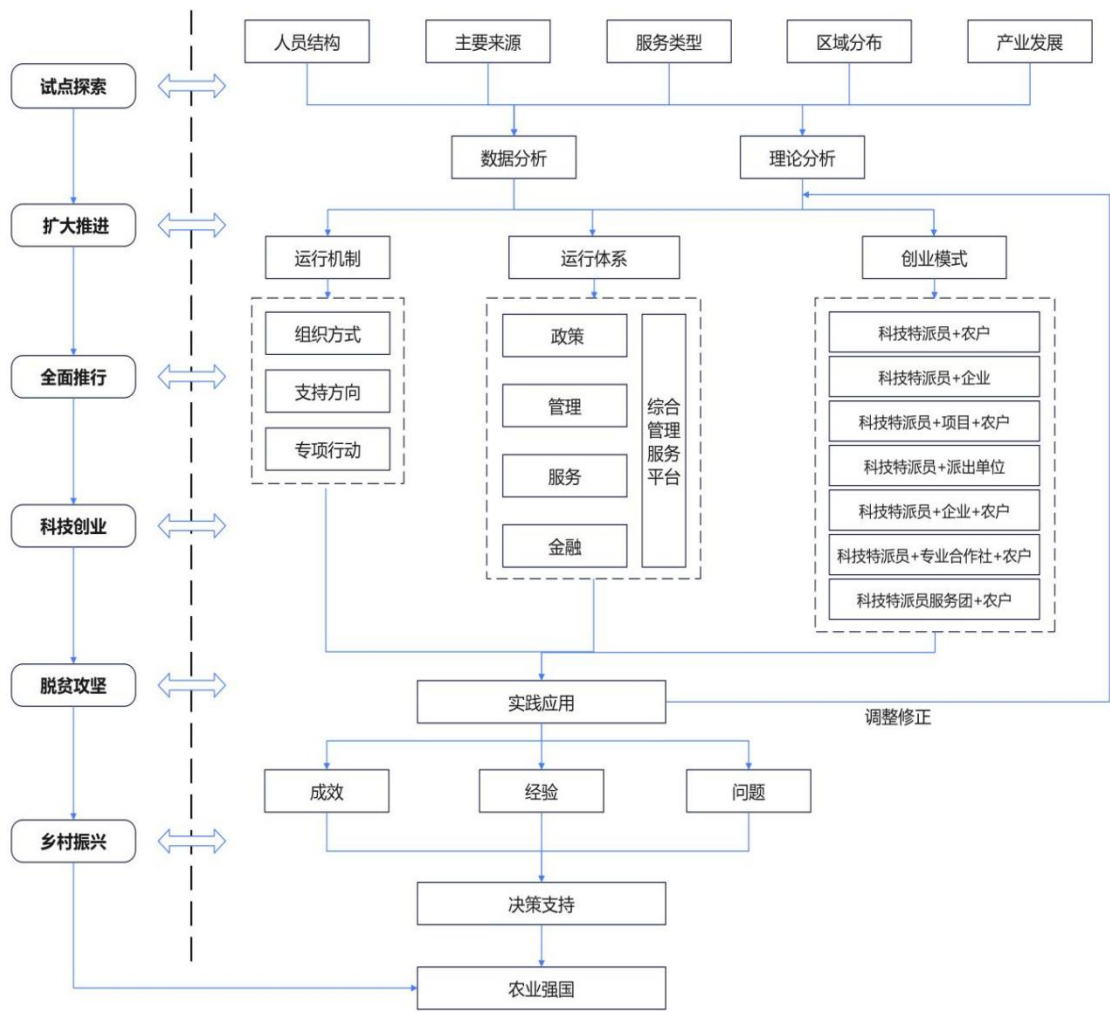


图2 技术路线图

7.2 创业模式

按照科技特派员创业关联主体的不同，将创业模式分为：

- 1) “科技特派员+农户”按照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户的模式；
- 2) “科技特派员+企业”按照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的模式；
- 3) “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按照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和派出单位进行合作的模式；
- 4) “科技特派员+企业+农户”按照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和农户的模式；
- 5) “科技特派员+项目+农户”按照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服务项目和农户的模式；
- 6) “科技特派员+专业合作社+农户”按照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服务和专业合作社合作来服务农户的模式；
- 7) “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农户”按照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服务农户的模式。
- 8) “法人科技特派员+县（市、区）+农户”按照法人科技特派员服务县（市、区）的模式。

7.3 服务领域和类型

7.3.1 在国内率先试点开展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推动新疆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和范围从农业向工业、

服务业等领域拓展。

7.3.2 首次提出的构建个人、团队、法人为一体的科技特派员多元化服务体系，更加聚焦主导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建立科技特派员与区域主导产业需求对接机制，实现“选”和“派”的精准对接。

7.4 服务质量控制

7.4.1 基层科技管理部门应做好科技特派员的核实推荐、对接服务及考核评价。

7.4.2 全面实施科技特派员备案制。

7.4.3 推进组团式帮扶，倡导科技特派员“单兵作战”向“团队作战”转变。

7.4.4 动态评价与静态评价、事前明确目标责任与事后评估监督结合。

7.5 服务成效管理

7.5.1 以专家决策、专题调研报告等形式向自治区、地州等各级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宜开展科技特派员关联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形成科技特派员制度政策支持体系。

7.5.2 全方位评估科技特派员的服务情况、工作特色和亮点、服务单位等，把握整体特派员制度实施效果，建立科技特派员制度长效机制的评价体系。

7.5.3 率先提出推进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管理“放管服”改革，在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中试点科技特派员服务类项目“包干制”，创新不同阶段的科技特派员管理模式。

7.5.4 提出“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法人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服务团”三类科技特派员，形成“科技特派员+农户”“科技特派员+企业”“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科技特派员+企业+农户”“科技特派员+项目+农户”“科技特派员+专业合作社+农户”“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农户”“法人科技特派员+县（市、区）+农户”等适宜在新疆推广运行的科技特派员创业模式。

7.5.5 结合实证分析，总结新疆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经验，在部门管理、分类指导激励机制、突出特色等方面归纳出行行之有效的经验并继续推广实践。

8 评价体系

8.1 体系构成

8.1.1 组织领导

8.1.1.1 有效贯彻各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相关部署。

8.1.1.2 建立科技特派员考核体系。

8.1.2 服务管理

8.1.2.1 征集本地技术需求。

8.1.2.2 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培训情况。

8.1.2.3 对科技特派员考核完成情况。

8.1.2.4 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情况。

8.1.3 取得成效

8.1.3.1 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覆盖率情况

8.1.3.2 带动本地农牧民增收是否显著

8.1.3.3 壮大本地特色产业是否显著

8.2 评价原则

- 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包括：
- 量化指标与质性指标相结合。
 - 直接成效指标与间接指标相结合。
 - 指标代表性与数据可得性相结合。
 - 评估方法与指标相结合。

8.3 绩效评价管理流程

绩效评价管理流程应按照图3四个环节执行：

- 1)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已登记备案科技特派员（包括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法人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登录新疆科技特派员信息服务平台，在线填写年度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报告并完成提交。
- 2) 各县市区科技局在线填写本级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报告及年度本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绩效情况表，提交地州市科技局审核评估。
- 3) 地州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或管理人员成立考核小组，通过平台对所辖县市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进行考核计分。同时，梳理总结本地区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报告，附本地州市工作绩效情况表及县市区工作考核计分表，提交给自治区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审核。
- 4) 委托第三方服务部门组织成立考核小组，对各地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进行考核，并确定考核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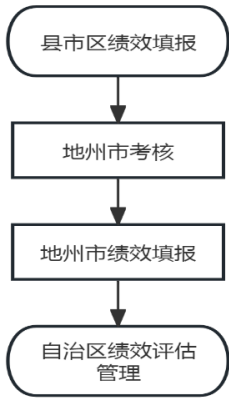


图3 绩效评价管理流程

8.4 评价结果及运用

8.4.1 评价结果

- 根据考核分数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三个等级：
- a) 考核分数 85 分（含）以上为“优秀”；
 - b) 考核分数 60 分（含）以上 85 分以下为“合格”；
 - c) 考核分数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注：存在无故不参加考核、考核材料有弄虚作假等情况属于一票否决项，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8.4.2 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的运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科技特派员的职务评定、表彰奖励的依据；
- b) 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和提供支持的参考；
- c) 科技特派员申报科技项目的依据；
- d) 科技特派员人才培养和选拔的参考；
- e) 科技特派员改进服务的依据；

示例：通过评价结果，科技特派员可以了解自己的工作成效和服务中存在的不足，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

- f) 优化资源配置的依据；

示例：政府和相关部门可以根据评价结果，合理分配科技资源。

- g) 提高科技特派员的社会认可度，优秀的评价结果有助于提升科技特派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其在社会上的号召力和说服力。

参 考 文 献

- [1]关于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行动的意见（国科发农〔2009〕242号）
- [2]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 号）
- [3]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农〔2020〕192 号）
- [4]关于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活动的通知（科推字〔2020〕7号）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行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新科规〔2019〕1号）
- [6]关于新时代强化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若干措施（新政办发〔2022〕60号）